

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護照遺失

一. 居留證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方式：

1. 備妥申請書一份，上貼2吋白底相片
2. 護照
3. 在學證明及報案單（如有）
4. 補發費用500元

新證件於10個工作天後領取（不含例假日及補件），並且效期與原居留出入境證相同。

二. 居留出入境證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方式：

1. 備妥申請書一份，上貼2吋白底相片
2. 香港或澳門永久身份證影本一份，正本驗後歸還
3. 學校公文及報案單（如有）
4. 證照費2600元（一年期1000元）

新證件於5個工作天後領取（不含例假日及補件），並且效期與原居留出入境證相同。

三. 護照遺失：

1. 承辦單位：居留地服務站
2. 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1份
3. 繳驗證件：護照以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2吋正面照2張

申報護照遺失需要本人親自辦理，未成年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申請。

外國護照遺失者，應於獲得新護照後向居留地服務站申辦護照資料異動及申請補發重入國許可。

持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出入境證注意事項

一、非港澳僑生在取得居留簽證後，務必於15日內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應隨身攜帶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出入境證。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違反規定之裁罰標準如下

違規事實	法定罰款額度 (新台幣)
逾期停留或居留 (適用於居留證及居留 出入境證)	逾期10日以下者，2千元。 逾期11日以上，30日以下者，4千元。 逾期31日以上，60日以下者，6千元。 逾期61日以上，90日以下者，8千元。 逾期91日以上者，一萬元。
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 照、外僑居留證、外僑永 久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者。	第一次：2,000元 第二次：5,000元 第三次：1,0000元
未依限申請變更住址或服 務處所者。	第一次：2,000元。 第二次：5,000元。 第三次：10,000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於裁罰時，應同時於處分書內訂期限令其補辦手續，仍未依限辦理者，得繼續處罰。2. 逾期居留未滿30日，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證。3. 逾期居留滿30日以上者，不得重辦居留證，須繳納罰鍰後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入境後重辦居留證。
----	--

*出境後先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or澳門事務處申請入境證入境，入境後向移民署重新辦理居留入出境證。應備文件同初次辦理時，但免附體檢表、分發書、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而是改附學校公文。